



# 技能檢定報檢資格說明

110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 一般職類-丙級、甲級

## • 丙級、單一級技術士報檢資格

一般職類	報檢人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	--------------------

## • 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職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li><li>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li><li>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以上者，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li>4.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技術學院、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且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li><li>5. 具有專科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四年以上。</li><li>6. 具有技術學院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應檢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li></ol> <p>※第 4 至 6 項無科系限制。</p> <p>※上述相關職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p> <p>※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p> <p>※「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p>
------	---

# 一般職類-乙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般職類

1.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或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2.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最高年級。
3.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並為五年制專科三年級以上、二年制及三年制專科、技術學院、大學之在校學生。
4.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5.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6.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一千六百小時以上。
7.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並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8. 接受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累計四百小時，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且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
9. 接受相關職類技術生訓練二年，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0. 具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11. 具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大專校院以上在校最高年級。
12. 從事申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上述報檢資格涉及學歷部分無科系限制。

※上述相關職業訓練及技術生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並以在職業訓練機關(構)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第一項相關職類職業訓練時數。

※「在校最高年級者」係指學校之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並經向學校註冊取得證明文件者。

※「相關工作」係指日、夜間從事與報檢職類相關之現場作業、管理、監督、訓練、教育及研究業務等工作，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特殊規定職類-照顧服務員(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照顧服務員	<p>①年滿 16 歲 (含取得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之大陸地區配偶及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以前之居家服務員、病患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文件。該訓練應經政府機關同意備查。</p> <p>②92 年 2 月 13 日後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內容需記載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訓練課程及時數)。 註：結業證明書請檢附正、反面影本。</p> <p>②高中(職)以上照顧服務員職類相關科系所(含高中相關學程)畢業。</p> <p>②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取得照顧服務理論與實務相關課程各 2 學分及照顧服務員 40 小時實習時數證明，並以就讀學校所開具之學分證明(成績單)，及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所規定之實習單位所開具之實習時數證明為認定依據。 註：須為在校學生並檢附在學證明文件。</p> <p>前述所稱相關科系所如下：</p> <p>A. 家政類群：家政、照顧服務、生活服務產業系生活應用科學碩士班、家政教育等科系所。</p> <p>B. 兒童與幼保類群：幼兒保育、幼老、特殊(兒童)教育、嬰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發展(福利)、兒童與發展、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家庭教育、青少年兒童福利、生活應用與保健、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幼兒保育暨產業等科系所。</p> <p>C. 社會類群：社會學、社會工作(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應用社會(學)、醫學社會與社會工作(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生活(應用)科(學)、老人福祉(學)、社會行政、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社會暨公共事務、社會科學、人類發展(學)、幼老福利、生活服務產業(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醫學社會暨健康照護等科系所。</p> <p>D. 社會與心理教育類群：社會心理(學)、心理輔導(學)、心理(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心理(學)、應用心理(學)、臨床心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教育心理、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諮商、諮商與應用心理、社會科教育學等科系所。</p> <p>E. 長期照顧類群：早期療育與照護、長期照顧(護)、老人照顧(護)、老人福祉(利)、老人福祉與社會工作、老人健康管理、老人服務事業管理、銀髮產業管理、銀髮族活動管理、老人護理暨管理、老人福利與事業、高齡(社會)健康管理、醫務健康照護、長青事業服務、養生與健康行銷學、銀髮養生環境學、銀髮健康促進學、健康產業管理學、銀髮生活產業、養生休閒管理、健康照顧社會工作、醫務暨健康事業管理學、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學、高齡健康促進、未來與樂活產業學、高齡及長期照護管理、健康照顧管理學、高齡照顧福祉、高齡暨健康照護管理、長期照顧經營管理、高齡(福祉)服務、健康促進與銀髮保健、醫務管理(學)、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高齡福祉事業管理、樂齡服務產業管理、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醫藥保健商務、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高齡福祉養生管理學等科系所。</p> <p>F. 醫護衛類群：公共衛生學、醫事技術學、食品營養學、復健治療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復健諮商、復健技術、呼吸照顧、護理助產、助產、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醫事檢驗、醫事技術、醫事放射、放射技術、影像醫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公共衛生、食品衛生(營養)、營養、營養保健、口腔衛生學、口腔衛生與健康照護、視光、保健營養等科系所。</p> <p>G.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 註：1. 110 年 4 月 9 日公告增列「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 2. 110 年 5 月 13 日公告增列「高齡福祉養生管理系」。 3. 110 年 5 月 25 日公告增列「家政教育系」。</p>



# 特殊規定職類-保母人員(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p>保母人員</p>	<p>①年滿 20 歲 (含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接受各級社政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單位所辦理累計時數至少 80 小時托育相關訓練合格，且取得結業證書者。</p> <p>②民國 93 年以前依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取得之甲、乙、丙類訓練證書者。</p> <p>②民國 94 年以後修畢「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訓練課程」之保母人員、教保人員或保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書者。</p> <p>②其他領有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幼托相關訓練或進修班結業證書者。相關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20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360 小時；保母類專業訓練或進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7 學分或時數不得少於 126 小時。</p> <p>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畢業；或大專校院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院、系、所、科、(學位)學程最高年級者；或取得其輔系畢業證書者。</p> <p>A. 教育學門：教育(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國民教育、初等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學)、教育心理(學)、社會教育(學)、特殊教育與輔導、生死教育與輔導、家庭教育與諮商、人類發展(與家庭)、家政教育、特殊(兒童)教育、家庭教育；幼兒教育(學)、兒童發展與(及)家庭教育(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學)、幼稚(兒)教育師資；性別(學、教育)。</p> <p>B.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應用社會(學)、社會科學、(應用)心理(學)、諮商與教育(心理)、心理(與)輔導(學)、心理(輔導)與諮商(學)、臨床(與諮商)心理(學)、社會心理(學)、(臨床)行為科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心理復健(學)、輔導(與)諮商(學)、諮商與輔導(學)、健康心理學；犯罪防治(學)、犯罪預防、犯罪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p> <p>C. 醫藥衛生學門：公共衛生、食品營養(科學)、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食品暨保健康、營養、保健營養(生技)、營養保健科、營養與保健科技、營養(科學)、醫學營養、營養醫學、食品衛生、營養、護理(學)、臨床護理、社區護理、中西(醫)結合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特)、護理助產合訓、早期療育(與照護)、健康照護(科學)、醫務健康照護管理、醫護管理、護理教育、護理管理、護理技術、健康照護(管理)、臨床暨社區護理、健康事業管理。</p> <p>D. 社會服務學門：復健與諮商(學)；(嬰)幼兒保育(技術)、兒童發展、兒童與家庭(學、服務)、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青少年)兒童福利、兒童福利、幼兒保育、兒童保育；(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社會行政與社會工作、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社會福利(學)、社會福祉與服務管理、社會工作(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幼兒保育與家庭服務、幼兒保育暨產業。</p> <p>E. 民生學門：家政(學)、生活應用與保健、生活(應用)科學、課後照顧學位學程、兒童產業服務學位學程、照顧服務、幼老福利、農村家政、(農村、漁村)家事、綜合家政。</p> <p>註：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居家托育服務中心通訊錄資料請至下列網址參閱  <a href="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518&amp;pid=6131#</a></p>
-------------	---	---



全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 特殊規定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 1. 持有 100 年 11 月 8 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正前之上開證明(書)，得申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職類各分項技能檢定。 2.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各該機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者或結業證書者，應年滿 16 歲。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

# 特殊規定職類-丙/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①年滿 16 歲	②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堆高機操作	1. 年滿 18 歲，且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但 104 年 1 月 1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2. 參加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之「堆高機操作人員」職業訓練班，領有訓練期滿證明者。 前項所定職業訓練班，應符合下列條件： (1)開班前應將訓練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2)訓練課程與時數比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與時數。	
按摩	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②年滿 15 歲或國民中學畢業
※按摩職類因報檢資格均為身心障礙者，其術科試題命製時，已考慮此因素，故術科測試時間依試題規定辦理。		
自來水管配管	報檢人除須符合一般職類之資格外，非本國國民者成績合格者僅核發技術士證，不核發自來水管承裝技工考驗合格證書。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取得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書。



# 特殊規定職類-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定向行動訓練 1.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0 日以前，年滿 20 歲，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5 年以上者。  
2.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於視覺障礙服務相關機(構)、團體或特教學校從事定向行動訓練工作 2 年以上者。  
3. 參加符合內政部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取得結業證書者。  
備註：依據內政部 99 年 8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90718269 號函，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 年 8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40709861 號函、106 年 10 月 12 日社家障字第 1060110361 號函、**110 年 4 月 23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512 號函**，前述所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原內政部社會司)認定之定向行動訓練課程及時數之訓練計畫包括以下 8 種(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計畫名稱	課程時數	主辦單位	辦理單位	辦理時間
1、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班	81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中華視覺障礙教育學會	89年3月至90年6月(含實習時程)
2、定向行動訓練師培訓計畫	770小時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第三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系	92年1月至93年6月(含實習時程)
3、培訓定向行動訓練服務人員計畫	540小時	臺北縣社會局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3年11月至95年6月(含實習時程)
4、定向行動專業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98年10月至100年2月(含實習時程)
5、102年度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前內政部社會司)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	102年7月6日至103年9月底(含實習時程)
6、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視覺障礙者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小時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北市愛明發展中心)	100年12月29日至102年8月31日(含實習時程)
7、102年度定向行動專業師資培訓計畫	650小時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含實習時程)
8、108年度北區定向行動訓練員培訓計畫	650 小時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	108 年 6 月至 109 年 12 月(含實習時程)



# 特殊規定職類-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 (單一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照顧服務員須同時符合①+②)

<p>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p>	<p>一、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p> <p>資格一、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216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12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li> <li>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li> <li>3. 基礎經絡理論。</li> <li>4. 傳統整復推拿基本常用手法。</li> <li>5. 傳統整復推拿全身調理手法。</li> <li>6. 刮痧與拔罐調理。</li> <li>7. 傳統整復推拿從業實務（含顧客服務）。</li> </ol> <p>資格二、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時數累計 72 小時以上，或修畢相關課程累計 4 學分以上之證明。但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後相關訓練或課程應包含下列單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li> <li>2. 基礎生理與解剖學。</li> <li>3. 基礎經絡理論。</li> </ol> <p>資格三、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證明，並從事現場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且取得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時數累計 18 小時以上或修畢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教育 1 學分以上之證明。</p> <p>資格四、領有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發之國術損傷接骨技術員登記證。</p> <p>資格五、前一年度報檢本職類，經審查符合申請檢定資格。</p> <p>前項學分數與訓練時數得相互採計，1 學分等同訓練時數 18 小時。</p> <p>二、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學校、團體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li> <li>(二) 曾經接受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團體，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核准，得自行辦理之民俗調理業相關法令訓練。</li> <li>(三) 經中央主管機關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li> <li>(四) 中央主管機關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核准單位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li> <li>(五) 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正式教育或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li> <li>(六) 其他曾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員相關訓練。</li> </ol> <p>三、第一點從事現場工作經驗、前點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提送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職類技能檢定申請資格審議小組進行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從事現場工作之單位非登記於民俗調理業傳統整復推拿業，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二)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以前，加入國術會、國武術會、國術損傷等協會，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三) 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服務於中醫診所之推拿人員，且提出之工作經驗證明難以認定者。</li> <li>(四) 取得之訓練時數或修畢學分證明，為前點所定訓練或課程之認定標準以外之情形，並難以認定者。</li> <li>(五) 其他有疑義難以認定者。</li> </ol> <p>前項申請資格審議小組組成人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產業界、學界及題庫命製人員代表。</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站（民俗調理專區，如：訓練報名、教育訓練制度等資訊）： <a href="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https://dep.mohw.gov.tw/DOCMAP/np-4385-108.html</a></li> <li>2. 職能導向課程：iCAP 職能發展應用平台 <a href="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https://icap.wda.gov.tw/Resources/resources_Class.aspx</a></li> <li>3.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請至 <a href="https://ojt.wda.gov.tw/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查詢">https://ojt.wda.gov.tw/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項下查詢</a></li> </ol>
--------------------	---

# 特殊規定職類-乙級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具備；例如:鍋爐操作須同時符合①+②)	
鍋爐操作	<p>①年滿 18 歲</p> <p>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備註:102 年 11 月 1 日前已參加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以上「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有相關證明文件)，年齡年滿 16 歲以上並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者，得申請參加本職類技能檢定。</p>
按摩	<p>①合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視覺功能障礙者，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p> <p>②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從事按摩工作 3 年以上者。</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取得按摩丙級技術士證。</p>
	<p>②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接受按摩專業訓練時數累計 1,600 小時以上。</p> <p>②持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並從事按摩工作 6 年以上者。</p>
就業服務	<p>具備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其「同等學力」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li> <li>2. 依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規定取得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li> <li>3. 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li> <li>4. 具有入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報考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同等學力規定之證明文件。</li> </ol> <p>註：依據勞動部 105 年 1 月 20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6536 號令辦理。</p>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p>符合下列 13 點報檢資格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 點至第 12 點：報檢資格同乙級一般職類報檢資格。</li> <li>2. 第 13 點：天然氣事業法施行前，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事業之安全技術員或受聘僱於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業之專任技術人員，並檢具勞工保險證明。</li> </ol>

#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3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乙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其他注意事項	乙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 (如有異動，請依技檢中心最新公告為主)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7724 烘焙食品—中式點心； 09601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09602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09603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09606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發麵類
	11500 儀表電子；11600 電力電子；11700 數位電子	02800 工業電子
	13600 造園景觀	13600 造園景觀/造園施工
	18201 銑床—CNC 銑床	02500 銑床工；10900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400 模具—模具；18500 機械加工
	18301 車床—CNC 車床	00200 車床工；07500 電腦數值控制車床工； 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8401 模具—沖壓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402 模具—塑膠射出模具	02400 沖壓模具工；14100 塑膠射出模具； 18400 模具—模具
	18500 機械加工	00300 鉗工；08300 精密機械工；18200 銑床—銑床；18300 車床—車床；18500 機械加工
	19102 印前製程 PC；19104 印前製程 MAC	06600 製版照相；08400 平版製版；09001 圖文組版—文字處理；09002 圖文組版—照相打字；19101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19103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PC；19105 印前製程—圖文組版 MAC
	19200 網版製版印刷	08600 網版製版；08900 網版印刷；19201 網版製版印刷—製版；19202 網版製版印刷—印刷
	20101 至 20108 視覺傳達設計	11300 廣告設計；20100 視覺傳達設計
	20600 飲料調製	15000 調酒；20600 飲料調製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00600 機械製圖；11200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0800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1 建築製圖應用—電腦繪圖、21102 建築製圖應用—手繪圖
	21400 金屬成形	01400 板金；16000 機械板金

# 甲級技術士報檢資格特殊規定職類

特殊規定職類(各項條件須同時符合①+②+③)			
鍋爐操作	①年滿 18 歲	②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甲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	③經鍋爐操作職類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者。
			③經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乙級鍋爐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結業證書者。
			③具有甲級鍋爐實習操作時數累計八百小時以上，且經事業單位證明者。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相同職類名稱、職類項目不同，但職類代號前 3 碼相同者，可報名同一職類不同細項之甲證，職類名稱不同者，請參閱下表

其他注意事項	甲級職類代號及名稱	甲級報檢資格中所稱 「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乙級技術士證」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04100 建築製圖；15900 電腦輔助建築製圖； 21100 建築製圖應用



# 外籍人士報檢資格及注意事項(3-1)

- 一. 外籍人士：必須持有外僑居留證。
- 二. 大陸地區人民：必須持有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不可至軍事單位進行該學、術科測試）
- 三.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
- 四.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簡稱探親就學)
- 五. 無戶籍國民：必須持有臺灣地區居留證且載明為「國民」者。
- 六. 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 七. 符合前開第一至六項報檢資格者，除特殊限定本國國民報檢之職類外，其餘應符合各職類、級別規定之報檢資格。

# 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2)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大陸地區人民逐次加簽入出境證影本。</p> <p>(二)最近一次展延證明影本：無辦理者免附。</p> <p>(三)在學證明影本：學生證、學歷證明書等。</p> <p>(四)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五)申請免學或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陸生就學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證：事由須為「陸生就學」。</p> <p>(二)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探親就學報檢注意事項(3-3)

各 項 流 程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報名及測試	<p>一、報名時需檢附證明文件：</p> <p>(一)最新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p> <p>(二)在學證明：在學證明書(限正本並限由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等。</p> <p>(三)特殊職類或一般職類甲乙級：加附各該職類相關證明文件。</p> <p>(四)申請免術者：加附及格成績單影本。</p> <p>二、因個人因素或學術科測試日期逾入出境證截止或展延日期等，致無法參加學術科測試，將不予退費。</p> <p>三、僅術科測試一項及格者，成績保留年限，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0條辦理，惟於成績保留期間再次報名時，如已不具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身分，將不得以前項及格成績，申請免術測試。</p> <p>四、不可至軍事單位報名及進行該學、術科測試。</p> <p>五、不得採網路報名。</p>	<p>一、報名：</p> <p>(一)入出境許可證：事由須為「探親(二)、(三)、(四)、(五)」。</p> <p>(二)入出境許可證停留效期需在報名開始日期後30日曆天以上。</p> <p>(三)經與教育部提供資料勾稽結果，如查無資料或學籍狀態非屬註冊者，以退件處理。</p> <p>(四)通信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p> <p>二、測試日期：</p> <p>(一)學科：依簡章。</p> <p>(二)術科：由術科試務單位於測試前14天掛號通知(試題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因職類特性，術科測試日期距報名日期最高可能達7個月，請自行衡酌是否報檢。</p> <p>四、不得報名氣體燃料導管配管職類乙級、職業潛水職類乙、丙級。</p>
發 證	<p>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p>	<p>一、非屬在台工作許可證，不得據以申請在台工作。</p> <p>二、技術士證寄送地址，限臺灣地區(非填寫臺灣地區將不予受理及寄送)。</p>

# 參加技能(藝)競賽 申請免試術科測試者規定

報檢人必須**先符合報檢職類資格後**，始得於報名時檢附免試術科證明或主管機關所出具免試術科公文影本提出申請免試術科，但報檢人如報名時未提出申請，則視同一般報檢人，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正及退費。

1. **國際技能組織主辦之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主辦之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獲得前三名或優勝獎**，自獲獎日起**五年內**參加**相關職類各級**技能檢定者。
2.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全國技能競賽或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成績及格，自**及格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乙級、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3. 中央主管機關主辦之**分區技能競賽或經認可之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舉辦之技能及技藝競賽**獲得**前三名**，自獲獎日起**三年內**，參加**相關職類丙級或單一級**技能檢定者。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人員，應以獲獎日或及格日已開辦之職類擇一參加，其年限之計算依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得免術科測試之職類、級別及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經認可單位之資格條件，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THANK YO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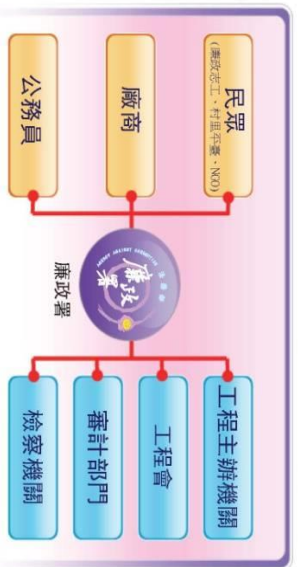
感謝您的聆聽



# 法務部廉政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 案例說明

###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約1.1億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系列活動，宣警將連結「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 平臺目標

### 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誣控監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謗。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妥處申訴案件。
- 結合機關內控機制，善盡監督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作，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 我們的作法：

####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察、廠商、審計、NGO團體、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 掌握工程狀況，促進作業公開透明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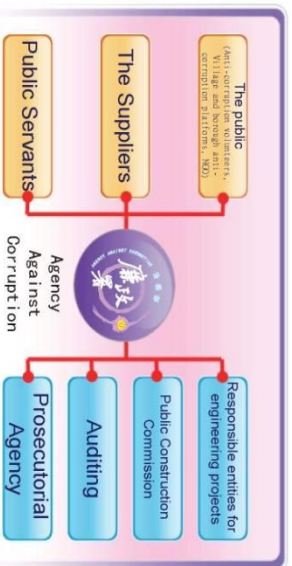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 Case

###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 Goal

-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ful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 Our approach

####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